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审阅此次补选的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，本次补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。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提名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汪思佳

2022年9月19日